

明清

讽刺小说

研究

金鑫荣 著

A Study on the Satirical Fictio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明|清

讽刺小说研究

金鑫荣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A Study on the Satirical Fictio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讽刺小说研究/金鑫荣著. —南京:凤凰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80729-144-2

I. 明… II. 金… III. 讽刺小说—文学研究—中国
—明清时代 IV.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9838 号

书 名 明清讽刺小说研究
著 者 金鑫荣
责任编辑 王华宝 郭馨馨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发行部电话 025—83223462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句容市春城镇南 邮编 212404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47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29-144-2
定 价 24.00 元

(凤凰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明清讽刺小说是中国古典小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种独立的艺术形态在中国小说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以讽喻、劝诫、批判及娱乐为特征,以讽刺、嘲弄等艺术手法为外在形式,将戏剧形式与悲剧主题、戏谑滑稽与凄厉感伤、现实幻灭与理想建构、人心之恶与道德重塑有机呈现在讽刺小说艺术中,人们因此可以感受到讽刺艺术的独特魅力。

但在艺术形态史上,除了《儒林外史》,人们对其他明清时期的讽刺小说很少涉猎。学术界依循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对讽刺小说的定位,对明清讽刺小说的前后传承关系研究不多。其实明清讽刺小说是一个艺术整体,在明清社会思潮和创作形态的影响下,明清讽刺小说继承传统讽刺艺术的批判精神,借鉴世情、神魔小说的艺术表象,或幻异寄寓寄托情感,或纤毫毕至描摹现实,通过幻境设计、时空转换、场景突转、人鬼互渗等创作技法丰腴小说的艺术肌体,充分表达出讽刺小说的美学意义。通过本书的研究我们可以断定,无论是从小说的数量规模看,还是从小说的艺术影响力看,明清讽刺小说完全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小说形态存在。《儒林外史》是其代表性作品,而《斩鬼传》、《平鬼传》、《西游补》、《何典》、《镜花缘》等小说则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本书试图建构明清讽刺小说整体的独立的研究概念,将明清讽刺小说与明清人情(世情)小说、神魔小说、侠义公案小说等小说形式相提并论。为了论述的需要,本书对明清讽刺小说的内涵和外延做了界定,廓清了明清讽刺小说的研究范畴,肯定了讽刺小说

研究的价值依归，并从历时和共时的视点对明清讽刺小说的发展过程和发展态势做了比较系统的描述。本书既有对讽刺小说发展脉络的线性勾勒，又有对小说讽刺艺术特质的具体分析。在研究的视角上，本书更重视对文本创作技法的研究，并以此作为区分明清讽刺小说不同表述理路的方法，并进而将明清讽刺小说分为“幻异寄寓”类、“幻异寓言”类、“写实”类等几个不同的研究模块展开。对写实类讽刺小说的研究主要侧重于清代伟大的讽刺小说代表作《儒林外史》，并知人论世，对作者的思想困惑、小说的社会批判精神、理想建构与道德重塑的创作指向及小说杰出的讽刺艺术成就等问题一一作了研究。在厘清晚清谴责小说是明清讽刺小说的“变体”后，也对晚清谴责小说创作中“魔幻写实”主义做了探讨，并进而阐述发展到晚清的讽刺小说传承与蜕变的关系。末章则对明清讽刺小说的文体建构和叙述模式做了归纳。

本书在论述时参照引用了许多前辈时彦的观点，在此一并致谢。本书在论述时将理论的阐述和文本的研究平行、交错地进行，试图在理论框架的建构下对文本有比较深入的探讨，但由于才疏学浅，总觉得力有不逮，讹误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并求教于大方之家。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意义界定、研究范畴和价值依归	(1)
第一节 讽刺的定义	(1)
第二节 讽刺文学的表现形式	(5)
第三节 讽刺小说的讽刺技巧	(8)
第四节 明清讽刺小说的艺术范畴与特性	(13)
第五节 明清讽刺小说在中国小说史上的地位和意义	(31)
第二章 古代讽刺小说的流变及艺术构成	(47)
第一节 讽刺艺术的滥觞	
——《诗经》和散文类讽刺	(48)
第二节 讽刺小说的萌芽期	
——魏晋南北朝志怪和志人讽刺小说的兴起	(58)
第三节 讽刺小说的酝酿期	
——唐宋传奇及世俗讽刺小说的出现	(71)
第四节 唐传奇及宋元小说讽刺艺术特点	(90)
第三章 明清讽刺小说繁荣的历史和艺术因缘	(94)
第一节 明清讽刺小说形态概说	(94)
第二节 艺术形态和社会思潮对讽刺小说的催生	(95)

第三节 创作主体的文化自觉 (109)

第四章 幻异寄寓类讽刺小说(一)

——《斩鬼传》、《平鬼传》、《何典》 (115)

第一节 历代神怪小说溯源 (116)

第二节 《斩鬼传》、《平鬼传》、《何典》 (125)

第三节 戏谑、怪诞与夸张：人·鬼·神的互渗 (142)

第五章 幻异夸饰寄寓类讽刺小说(二)

——《西游补》、《聊斋志异》 (153)

第一节 亦真亦幻

——《西游补》的讽刺艺术 (154)

第二节 鬼物人间

——《聊斋志异》讽刺小说篇 (165)

第六章 幻异寓言类讽刺小说

——《常言道》、《镜花缘》 (192)

第一节 写实中的荒诞

——《常言道》 (193)

第二节 幻异之讽寓以趣

——《镜花缘》 (202)

第七章 写实类讽刺小说

——《儒林外史》 (213)

第一节 狂狷与乡愿

——作者的身世与创作因缘 (217)

第二节 理想建构与道德重塑

——祭泰伯祠的象征意义 (227)

第三节 “智者的困惑”

——《儒林外史》叙述的悖论 (241)

第四节 “伟大也要有人懂”	
——写实与圆融相结合的讽刺艺术成就	
.....	(246)
第八章 写实性讽刺的蜕变	
——晚清谴责小说.....	(255)
第一节 “主文讽切,以理胜文”	
——晚清谴责小说的功利化倾向	(258)
第二节 “魔幻写实”和讽刺的过度张力.....	(267)
第三节 讽刺的传承与蜕变.....	(274)
第九章 文体建构和叙述模式.....	(281)
第一节 志怪之变与传奇之魅.....	(282)
第二节 幻异、写实与“魔幻写实”的递嬗	(284)
第三节 叙事模式的转换.....	(287)
参考引用书目.....	(291)
后 记.....	(295)

第一章

意义界定、研究范畴和价值依归

明清讽刺小说是本书的研究命题。在展开讨论之前,我们首先必须厘清明清讽刺小说的文学意义,廓清明清讽刺小说的研究范畴。明清小说大家普遍认同的概念是世情小说、神魔小说、侠义公案小说,乃至才子佳人小说,而对完整的“明清讽刺小说”这一概念,人们很少提及。从某种程度上,对《儒林外史》的研究代替了对明清讽刺小说研究,这无疑是一种视角的狭隘,因为在我们的研究视域内,《儒林外史》是明清小说中一部杰出的讽刺小说。它是明清讽刺小说讽刺艺术的巅峰,却不是明清讽刺小说的全部,这使得我们对相关概念的认定显得十分迫切。

第一节 讽刺的定义

一、讽刺的定义

“讽刺”一词,原意是指满溢,后成为一种什锦诗(medley)的代称。讽刺(satire)来自拉丁文(satura),意思也是指满溢,后来引申为各种东西的混杂品,Satura这个名词,后来用作一种什锦诗的代称,即充满嘲弄、讥笑和粗鄙的诗歌,被罗马称为讽刺诗的始

祖。^①《说文解字》云：“刺，直伪也。”可见“刺”的原意就含有攻击伤害之意。《战国策·齐策》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高诱注说：“刺，举也。”《文心雕龙·书记篇》也说：“刺者，达也，诗人讽刺。”“刺”引申为揭发、表露之意，又引申出指责、责难之意。正如《诗·大雅·瞻卬》篇“天何以刺”，朱熹《诗集传》所解释的“刺，责”就是此意。由此可见，“刺”的字义已经说明讽刺的基本性质。约翰生博士在其《英语辞典》中，将讽刺定义为“批评邪恶与愚蠢的诗”^②。而在中文字面上，其实可以把“讽刺”看做是“讽”与“刺”两种意义的集合。讽者，寓含微讽、反讽、讥讽、嘲讽、刺讽、讽谏等“能指”。在《诗经》释义中，“讽”可以是“怨”，《论语·阳货》说：“《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③也可以是“怨刺”，孔安国曰“怨刺上政”^④，朱熹《四书集注》曰“怨而不怒”。所谓“怨”，就是发挥诗歌的社会批判现实的功能，但又不趋于绝对和极端。“讽”其实也是一种“规箴”的形式，君王无道，或百姓生活困厄，士大夫即用文学(诗)的形式予以劝讽，但在情感的阀域上要做到“怨而不怒，哀而不伤”，“怨讽”不仅仅有着“温柔敦厚”的讽刺，更有着士大夫阶层对时事率真的讥讽与嘲讪。

“反讽”(irony)一词源于希腊语 eironeia，有佯装、反语等意思，最早与喜剧表演和修辞演说相关，后来诉诸于文学语言而成为一种修辞手段，再后来经德国浪漫派的探求，反讽又开始成为一种哲学上美学地把握世界的方法。而在中国，反讽作为一种语言修辞现象很早就在文学作品中显现。反讽语言的运用有着悠久的传说，先秦的老庄哲学就提出的“正言若反”的命题，是最早表现了一种与“反讽”相关的哲学意识和观念。与西方反讽最早源于喜剧表

^① 刘燕萍：《怪诞与讽刺——明清通俗小说诠释》，上海：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37页。

^② 约翰生(1709—1784)，英国辞典学家兼诗人、作家。

^③ 《论语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

^④ 《论语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

演和修辞演说不同，中国古代对反讽的重视，与中国叙事文学的发展密切相关，像中国叙事文学理论中常见的术语，如“曲笔”、“隐笔”、“春秋笔法”、“太史公笔法”等都可以看成是与“反讽”相类似的概念范畴。尤其到了明清小说的繁荣阶段，小说家更是重视反讽手法的运用，反讽理论的研究也进入一个自觉的时代。

而“嘲讽”、“讥诮”，也是“讽”的张力的表达方式。嘲讽包括嘲讪、谐谑、隐嘲，还有一些语言笑话类的作品。嘲讽是对权威的消解，正统的侵蚀，是通过修辞语言的表象意义解构经典乃至一切人们视之为真理或当然的事与物。讥诮与嘲讽密不可分，如要区分，讥诮可以是嘲讽的，也可以是“善意的嘲讽”，也可以通过丑诋自己而达到丑化对方的目的。

“刺”者，《诗经》中表现为“美刺”、“怨刺”，孔颖达《毛诗正义》解释“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说：

臣下作诗，所以谏君，君又用之教化，故又言上下，皆用此上六义之意，在上人君用此六义风动教化，在下人臣用此六义以风谕箴刺君上。

孔颖达强调的就是诗歌的“美刺”的作用，并将诗当作一种可歌可刺的谏书，将“美刺”说推到一种新的程度。

孔子曰“诗可以怨”，即包含“刺”的最早意义。当然，把“诗可以怨”单面解释为“怨刺”、“刺”或“讽刺”是不全面的，但《诗经》中“怨刺”的文学表象无疑也是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对“怨”的对象范围的扩展，在“诗，可以怨”中的“怨”的对象范围上，后人各抒己见。但归结起来，有两种意见：带经学倾向的学者认为“怨”专对上政，即《诗经》中的“怨刺”主要是指当今所谓的“政治讽刺诗”；另一意见则是“怨亦不必专指上政”，国家大事之外，一己之私情，牢骚怨怒，均在其中。而不管人们怎么理解，“刺讽之诗”则是“国风”出现的一种富有批判性、战斗性的诗歌，其主体常常是民间平民和士大夫，对当时社会生活中出现的种种丑恶现象如残暴肆虐、荒淫乱伦、贪婪腐败等，给予针锋相对的揭露、讽刺和嘲讪，从而取得众所周知的批判效应。

二、讽刺的含义

“讽”与“刺”的聚合意义为“讽刺”，更多的是现代的语义。当人们对人类的生存境况产生不满，或对现代社会制度及人与物的蜕变产生厌倦，或对理想的实现感到幻灭，或对人生之旅感到迷惘，人们就会用讽刺的手法予以谴责、批判、嘲讽、讥刺，用以抒发愤懑的胸臆、不平的意气、悲伤的情怀。讽刺作家不关心事物的本身，而是关心人们对事物的态度，因此任何题材都有被讽刺作家利用的可能。而讽刺的主要也是作为对象的人，以及与人发生关系而成为讽刺题材的事物，因此讽刺的对象往往聚焦为“这一个”，并通过“这一个”人的讽刺，达到贬抑与讽刺人物相关连的事与物，它们的关联性可以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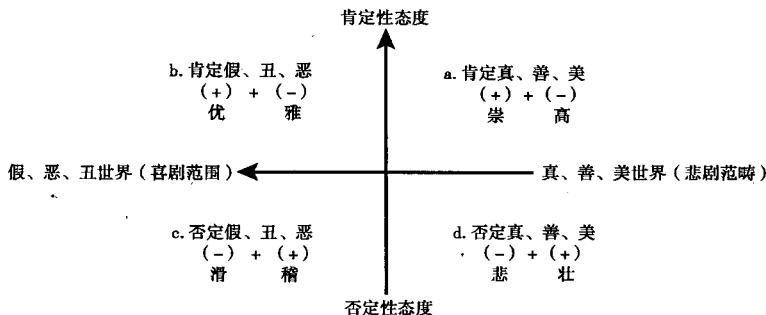
对于讽刺的特性，鲁迅说过：

(讽刺)所写的事情是公然的，也是常见的，平时是谁都不以为奇的，而且自然是谁都毫不注意的，不过这事情在那时却已经是不合理，可笑、可鄙甚而至于可恶，但这么行下来了，习惯了，虽在大庭广众之下，谁也不觉得奇怪，现在给它特别一提，就动人^①。

鲁迅在这里更多强调的是讽刺的事与物，作家通过对事物或现象存在的荒谬、错讹、非理性、不道德乃至罪恶的事物表象予以揭示打击，从而由面到点，由表象到本质，由外围到中心，最后投射到对人物的讽刺，从而达到理想的讽刺效果。这是因为，任何丑陋的制度，恶俗的民风，鄙吝的人性，它的始作俑者都是人类自己，而自然的一切皆有特别的审美效能。有人将讽刺的含义以对比的方

^① 鲁迅：《什么是讽刺？》，《鲁迅全集》第六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第二版，第258页。

式表示。



从上面图表可知讽刺属于滑稽范畴(C)，它是为否定“假、恶、丑”而诞生的。这样，我们能看到，讽刺是从对待否定对象(\sim)的否定的态度(—)中产生出来的，因此，讽刺对待对象的攻击十分强烈而辛辣。通过对恶行或愚行的嘲弄或批判，能够达到纠正、矫正、改良的效果。它与一般的笑不一样，它具有高尚品德的优越性。^①

第二节 讽刺文学的表现形式

一、中西方讽刺文学的表现形式

讽刺是文学的一种表现形式，始终与文学相关联，是文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因子。《诗经·国风》中就有许多讽刺的篇什，作为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讽刺诗的数量占了《诗经》相当的篇章。在先秦散文、寓言及神话中，往往也是通过讽刺的笔法曲笔叙事，充分反映出集体的理性智慧。再从汉魏六朝的志人、志怪小说，唐宋传奇，到开创讽刺小说之大观的明清时代，讽刺一直是中国文学的表达主题。士大夫们秉持公正的道德立场，以儒家传统

^① [韩]金泰万：《讽刺理论初探》，《国外社会科学》，1997年第6期。

学说为道德依归,把农耕社会男耕女织的社会生活作为理想生活的宗旨,对一切违背儒家传统与理想生活宗旨的言与行、事与物、制度与民俗都作直观或婉转的讽刺。而中国的讽刺文学讽刺的焦点,往往集中于人心的悖谬、行为的怪诞、事物的变形、道德的沦丧、伦理的扭曲等层面上,而作为中国讽刺文学高峰期的明清讽刺小说,则主要集中在士林的堕落(以《儒林外史》为代表)、世风的沦落、人情的浇漓(《斩鬼传》、《何典》、《镜花缘》为代表)等讽刺主题。明清讽刺小说家们汲取了中国传统讽刺文学的深厚素养,加之他们对生活的深切体悟,从而臻至中国讽刺艺术的巅峰。

讽刺在西方文学中亦渊源有自。讽刺文学也是西洋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霍雷斯(Horace,公元前65—8)或温婉的嘲讽,另一种是朱汶诺尔(Javernal,55?—127?)或辛辣的讽刺。霍雷斯在公元前35年左右出版了两部名为《讽刺》的诗歌集,这位罗马诗人以温和的嘲弄及自嘲的风格见著,并影响着后世的讽刺作家。朱汶诺尔亦是罗马诗人,是公元一世纪时人。他以满腔的义愤、凄厉的语调谴责当时罗马社会的权贵王公,痛斥他们的腐化恶俗及穷奢极欲的生活方式。霍雷斯与朱汶诺尔开创了讽刺史上的两大流派——温婉和辛辣的风格。两位相差一世纪的罗马诗人,霍雷斯代表幽默、轻松的讽刺风格;朱汶诺尔则以尖锐、辛辣为讽刺手法。这倒与明清讽刺小说的讽刺风格有相类之处^①:《儒林外史》可归为“温婉的讽刺”,而《何典》、《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官场现形记》等谴责类小说则可列入辛辣式讽刺。

西方文学中的讽刺作品亦与建筑、讽刺画、模仿及黑色幽默等艺术方式相关联。讽刺建筑如文艺复兴时期,约于1480年发现的罗马暴君尼禄(Nero,15—68)的黄金宫殿(Golden Palace),如在法国南部及西班牙北部发现的旧石器时代的洞穴壁画,他们往往以变形、怪诞的形式表达讽刺的效果,如半人半兽的男巫师,飞马、

^① 刘燕萍:《怪诞与讽刺——明清通俗诠释》,上海: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43—44页。

走兽与植物的混合物，人头与马身的结合体，营造出一种怪异、可怖而又滑稽的讽刺风格。这与我国《山海经》、《洞冥记》中半人半兽的怪物，有异曲同工之妙。

当然论及西方讽刺文学的经典之作，应首推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些讽刺杰作。如最早即为我国读者熟知的《格利佛游记》，1872年上海《申报》就有其中“小人国”部分的中译。书中的小人身高不及六英寸，运用幻想与怪诞达到引人入胜的效果。再如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中那位手拿长矛与风车决斗的可笑勇士。除了小说，戏剧也在讽刺文学形式中有较多的表现，如莎士比亚的《麦克白》、《威尼斯商人》，歌德的《浮士德》，马洛的《浮士德的悲剧》，薄伽丘的《十日谈》等经典名著。

二、讽刺文学的文体样式

由上述中西文学讽刺艺术的观照中，可以清楚地表明讽刺艺术是文学功能呈现的一个重要方式，它大抵是由下列多种文学形式组合而成。

1. 诗歌（谐隐诗、俳谐诗、政治讽喻诗等，如《诗经》中的讽刺篇章）
2. 神话传说（如《山海经》、《述异记》及罗马与希腊神话中的讽刺作品）
3. 讽刺画（中西皆有，如中国敦煌壁画、明清时期画作）
4. 戏剧（喜剧）（如元明戏剧中部分剧作、古典喜剧）
5. 讽刺赋（如明代讽刺赋的兴盛）
6. 散曲（以明清散曲为主）
7. 讽刺词（包含俳谐词）
8. 散文（先秦散文寓言）
9. 曲艺（鼓词、相声中的讽刺艺术）
10. 讽刺小说（以明清讽刺小说为典型）

由此我们可知，讽刺的概念涵盖了中外多种的文学样式，讽刺形式的这种多样性一方面凸显了讽刺文学在文学发展史上的特别

意义,另一方面也为我们研究讽刺艺术的集大成者——明清讽刺小说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佐证材料,以便清楚地探究明清讽刺小说的发展脉络。当然,讽刺文学的种种表现方式不单是对中国古典的讽刺艺术,对异域讽刺艺术的发展规律也概莫能外。我们可以从以往的讽刺文学发展上抽绎出讽刺艺术的核心价值。

第三节 讽刺小说的讽刺技巧

讽刺技巧(艺术)虽然不单为讽刺小说所独享,但毫无疑问,由于主题容量的丰腴,技能手法的娴熟,批判主旨的展开,讽刺人物的确立等,讽刺小说是最具备艺术张力的一种形式。我们从讽刺画、诗词歌赋曲中所得到的也许只是讽刺的一个概念,却不能得到讽刺的全部。更何况其他文学样式能表达的讽刺有时只是主题之外的一个旨意,而不是它的全部含义,如不能因为《诗经》中有讽刺篇什就臆断诗三百篇都是讽刺诗章,也不能抹杀先秦寓言深蕴的道德律义而简单解之为“讽喻散文”。“庄周梦蝶”有对人生的讽喻意向,但更主要的是表达庄子的生存观、价值观、人生的顿悟等先贤们一直孜孜以求的人生趣味,如简单称之为讽刺无疑是庄子散文的误读。《史记》中的杰出的讽刺艺术,同样也不能涵盖这部纪传体文献所表达的对历史和时代的深刻寓意。苏东坡、罗隐、韩愈等大家的诗文中亦多寓讽刺含义,他们有时也不是刻意为之,却起到了绝妙的讽刺效果。只有到了明清时期,才有了像《儒林外史》这样“说部中乃始有足称讽刺之书”^①和晚清谴责小说,它们的讽刺艺术、讽刺技巧也达到了另一种艺术的高度。

讽刺技巧的表达方式是多元的:

^① 鲁迅:《论讽刺》,《鲁迅全集》第六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第二版。

一、寓言式的讽刺

寓言式的讽刺可以说是先秦散文中的常用手法,如缘木求鱼、刻舟求剑、削足适履、对牛弹琴、掩耳盗铃、蚂蚁缘槐等成语故事都是寓言式的精简短篇讽刺小说,而明清讽刺小说中的《常言道》、《鸳鸯针》、《镜花缘》等都属于讽刺寓言。

寓言是一种“成人的童话”,而在讽刺小说中,寓言则是讽刺意义的一极。寓言以一种变形虚拟的叙事来表达对世道沧桑的失意与绝望,对人心不古、价值毁弃的道德悲剧的慨叹,讽刺小说家寄希望于理想的乌托邦之国的秩序俨然,世风淳朴,上下有序,安贫乐道的理想生活模式。如《镜花缘》中的小人国、毛民国、跂踵国里描写的夜不闭户、路不拾遗、屋舍俨整、谦让有礼的彬彬斯文,所讽刺的是作者所处时代人心的鄙吝、险恶,世道的堕落,士林的倾轧,朋侶的互伤等。

寓言正是一种“意在言外”的比喻与象征。讽刺寓言通过作者另有寄托的虚构故事,表达的是“此是”而“它非”的双重含义。“不知庄周梦蝴蝶,还是蝴蝶梦庄周”的寓言就具备这种双重的含义。《聊斋志异》卷四《罗刹海市》就是借虚构旅行反映现实之作。《美丰姿》的马骏,在大罗刹国被视为妖怪,因为当地以丑为美,委任地方官员也是以貌取人:“其美之极者为上卿”,侍郎却是“眼睛突出、须卷如猬”的人^①。《罗刹海市》以隐喻手法讽刺混浊的世态,以黑白颠倒、美丑不分的大罗刹国所蕴藏的二重意义,讽刺彼时世道不能以才取士选拔官吏制度的妍媸颠倒、荒谬可笑。

寓言式讽刺手法在晚清讽刺小说中屡为讽刺作家们所运用。他们有时甚至还把寓言与神话、民俗、怪诞杂揉在一起,由表象的虚拟性应对现实的真实性,从而达到极佳的讽刺效果。

^① [清]蒲松龄:《罗刹海市》,《聊斋志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1版,第193页。